

证券代码：871441

证券简称：华魏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8]2151号）所涉及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会计师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内容如下：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之（九）所述，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贵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为4,561,512.74元，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30,410,084.95元，我们对贵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复核，但我们无法获取适当证据证明其中预测使用参数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我们亦无法获取适当证据确定贵公司未来期间

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无法认定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公司2017年度发生净亏损12,678,922.87元，于2017年12月31日，贵公司累计亏损16,089,155.52元。假设考虑上述保留事项，剔除依据盈利预测报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影响后，贵公司净资产为-2,077,995.79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基于物联网感知技术的综合监控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完成系统调试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2017年部分合同因业主总体项目进度延后导致项目无法在2017年度内执行完毕，造成很大一部分合同无法在当年确认收入。二，公司日常运营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等支出费用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因挂牌新三板，聘请中介机构费用比上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另，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12万元。三，公司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且2017年未完成融资计划，导致公司阶段性资金紧张，因此也增加了对外借款金额，导致融资费用增加。综上，收入下降，费用上升，导致2017年度出现较大亏损。

公司将通过加大应收款回收、去库存、控制费用等一系列管理措施改善公司现金流。同时，聚焦于公司主营目标市场的目标客户，做大目标客户销售规模，强化合同质量和风险管理，提升合同执行能力。主要措施如下：

- 1、 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来的合同执行中将会更加注重应收账款的催收措施，强化合同质量和风险管理，确保执行项目的及时回款。
- 2、 通过销售政策的引导，加大库存商品的销售和处理。
- 3、 明确公司发展战略，聚焦于公司主营目标市场的目标客户，做大目标客户销售规模。
- 4、 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

